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4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江永县自然资源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江永县自然资源局 | | |
| 年度预算申请  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1575.66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1575.66 | | 按支出性质分：1575.66 |
| 其中：       公共财政拨款：1575.66 |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1212.66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| 项目支出：363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|  |
| 其他资金： |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1、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贯彻落实省市土地、矿产、水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方性法规、规章, 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, 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  2、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、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, 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专项调查和监测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。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。  3、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依照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,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, 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、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共享、汇交管理等。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  4、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,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。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, 拟订考核标准。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, 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。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。  5、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,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, 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,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, 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, 指导节约集约利用。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。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、 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。  6、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,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,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, 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, 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, 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。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。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。  7、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牵头组织编制国十穴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。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奎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, 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, 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。  8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, 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, 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,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, 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。  9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。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。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。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。  10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。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,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,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防护工作。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、详查、排查。指导开展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,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。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。  11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。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审查。负责矿业权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。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。  12、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。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, 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。负责地图管理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。负责测量标志保护。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、共享工作。  13、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。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、规划和计划。监督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。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。开展自然资源对外合作与交流。  14、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管理。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, 指导全县的规划管理工作, 核发城市规划区范围内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。负责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许可。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核实, 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的限时联合验收。指导全县城乡规划的编制, 并组织全县乡镇规划的审核、报批。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管理。  15、根据县委授权, 对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。  16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|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1. 完成财源建设任务。 2. 持续推进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专项整治，完成上级下达的恢复耕地任务。 3. 完成项目用地报批，加大征地拆迁力度，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。 4. 申报实施2024年江永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，实行绿色矿业转型发展。 5. 落实地灾治理项目，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 6.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。全面推广不动产权电子证书、证明的应用。 7. 完成江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 8. 加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，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。 9. 加大土地山林纠纷调处和信访维稳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 10. 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 | | |
| 部门整体支出  年度绩效指标 | 产出指标 | 目标1：全年力争增创财政收入2.1亿元。  目标2：严格落实“占补平衡”，有序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和增减挂项目，完成社会投资土地开发1000亩，增减挂500亩。  目标3：力争报批土地1300亩。完成集体土地征收补偿2350亩，征收拆除集体土地上房屋150余栋。  目标4：抓好2024年江永县区域风电项目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。  目标5：争取江永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“万亿国债”工程项目资金1549万元。  目标6：不动产数据清理建库，加快建立集成统一不动产网上一窗办事平台，提升营商环境水平，切实落实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  目标7：争取批复实施江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年-2035年）。扎实推进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，确保年底前完成任务。认真开展乡镇规划编制，确保6月底前完成所有乡镇总规批复工作。  目标8：强化自然资源管理，严厉打击违法用地、非法采矿、违规违建行为，促进江永自然资源有序利用。  目标9：加强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工作，争取办结8起纠纷积案；化解尹万义、崔宏润等信访积案；加大稳控工作力度，争取2024年“越级访”“进京访”数量控制为0。  目标10：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推动干部作风持续好转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。 | |
| 效益指标 | 1：完成财源建设，服务江永经济服务。  2：加强规划引领，服务城市建设。  3：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提升服务水平。  4：加大生态修复，助力“美丽江永”建设。 | |